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編 訂 單 位：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地　　址：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洽 詢 電 話： （02）33662388 轉 307、309、303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Class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trans/

公 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各學系（組）代碼及招生人數表

◎志願群組學系(同一類群組可複選志願)

志願群組	學系代碼	學　系　組	正取	退伍
A	A011	法律學系法學組	3	1
	A012	法律學系司法組	3	1
	A013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3	1
B	2020	物理學系	3	1
	5010	土木工程學系	6	1
	6020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	1
	611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1

備註：報考群組之考生可選填志願，A群組可選填1至3個志願，B群組可選填1至4個志願。

◎單獨招生學系

學系代碼	學　系　組	正取	退伍
1010	中國文學系	3	1
1020	外國語文學系	5	1
1030	歷史學系	3	1
1040	哲學系	2	1
1050	人類學系	2	1
1060	圖書資訊學系	2	1
1070	日本語文學系	3	1
1090	戲劇學系	2	1
2010	數學系	2	1
2030	化學系	2	1
2040	地質科學系	2	1
2070	心理學系	6	1
2080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5	1
2090	大氣科學系	2	1
3021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3	1
3022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3	1
3023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3	1
3030	經濟學系	6	1
3050	社會學系	2	1
3100	社會工作學系	2	1
4040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2	1
4060	護理學系	4	1
5020	機械工程學系	7	1
5040	化學工程學系	3	1
5050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2	1
507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1
6010	農藝學系	3	1
6030	農業化學系	2	1
605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6	1
6060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5	1
6070	農業經濟學系	2	1
6080	園藝暨景觀學系	5	1
6090	獸醫學系	6	1
6100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2	1
6120	昆蟲學系	4	1
6130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6	1
7011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3	1
7012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2	1
8010	公共衛生學系	4	1
9010	電機工程學系	8	1
9020	資訊工程學系	5	1
B010	生命科學系	3	1
B020	生化科技學系	8	1

共計50學系(組)招收 176名　　退伍軍人招收 50名

111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重要內容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111 年 4 月 18 日(一)	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網站，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交報名費	111 年 5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至 5 月 18 日(三)晚上 12 時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並繳交報名費 1,500 元。 ◎繳費方式：網路 ATM 繳費、ATM 繳費、臨櫃繳款 ◎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臨櫃辦理者請於 2 小時後上網確認)，未即時上網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線上報名	111 年 5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至 5 月 19 日(四)中午 12 時	線上報名 ◎繳費成功後，務必上網報名，且資料送出後不可更改。報名後可列印報名表，即完成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勿事先申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111 年 5 月 10 日(二)至 5 月 13 日(五)	◎免繳或減免報名費申請書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寄件 2 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	111 年 5 月 10 日(二)至 5 月 19 日(四)	◎特種生請以掛號郵件寄出加分優待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5 月 31 日(二)上午 10 時起網路開放查詢審核結果。
報考書面審查學系之考生上傳資料	111 年 5 月 10 日(二)至 5 月 20 日(五)下午 5 時或書審學系註明之截止期限	◎報考書面審查學系考生，請依學系規定於報名系統上傳應繳交之資料。 ◎教師推薦函請依報考學系規定辦理。
寄發准考證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以郵局平信寄發准考證，未收到之考生請於 6 月 20 日(一)起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開放網路查詢試場	111 年 6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試場限 7 月 2 日(六)筆試當日開放，請考生提早至試場查看。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名單並繳交口試費	請詳閱本簡章之有口試學系規定	◎有口試學系公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 ◎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參加口試前，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筆試日	111 年 7 月 2 日(六)	筆試日期，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應試。
全部學系放榜	111 年 8 月 4 日(四)中午 12 時以前	全部學系放榜並以郵寄方式寄送成績單。
全部學系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111 年 8 月 10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簡章第 10 頁所示之繳驗證件。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0 日(三)前	寄成績複查文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8 月 15 日寄出查覆表)

111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日期.....1
貳、報名方式.....1
參、報考資格.....4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4
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6
陸、寄發准考證.....6
柒、試場查詢及試場服務.....7
捌、筆試日期及時間表.....7
玖、錄取標準.....7
拾、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及繳費.....8
拾壹、放榜及成績單寄發.....9
拾貳、成績複查.....9
拾參、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9
拾肆、正取生註冊.....11
拾伍、注意事項.....11
拾陸、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節次 12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38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40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43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46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48
附錄 6、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49
附錄 7、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50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1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正、備取生放棄聲明書 52
附件 3、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退費申請表 53

若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舉辦筆試時，本校即啟動備用簡章，各學系(組)改採用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代替筆試，考生報名時即表示同意此做法，報名後若因疫情影響無法筆試改為書審、口試等方式，未依規定參與者視同缺考不予退費。

壹、報名日期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貳、報名方式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二項第(二)點方式申請）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一、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trans/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考單獨招生學系之考生僅能選填 1 個學系；報考志願群組者，可依志願選填，A 群組可選填 1~3 個志願學系，B 群組可選填 1~4 個志願學系。報名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志願群組）、志願順序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網路報名流程

（一）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1. 考生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至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並進行網路報名，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減免者，請勿先行索取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二）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 60% 報名費

1. 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書」。
2. 申請書併同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內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
3. 本校審核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1)經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者，即可以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進行網路報名。
   (2)經審核通過之中低收入戶者，請先依系統顯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方可上網報名。
4. 提出本項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費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筆試及書審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款帳號繳交第 2 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時間
1.筆試及書面審查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500 元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僅能

			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
2.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口試名單公布後，請於參加口試前繳交：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起。

1.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自動提款機 ATM 繳費，繳費後 1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華南銀行代碼：008 ; ATM 繳費延至晚上 12 時止)

(2)至全國華南銀行櫃檯繳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登入網站列印)

(3)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繳費後 2 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結果。(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2.申請退費方式：

(1)申請資格

考生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欲申請退費者，所繳筆試及書審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及匯費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

(2)申請方式

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考生本人之存簿影本，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

（四）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1.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2.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學系組（志願群組），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五）網路報名

考生完成繳交報名費後，以已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報名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網路於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因系統備份資料，暫時關閉。

1.輸入報名資料

(1)依身分選擇一般生、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報考。

(2)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 2 個半形空白鍵。

(3)輸入姓名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傳真（FAX：02-23626282）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4)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5)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志願群組）、志願順序或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六）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送出資料」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考生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七）特種身分考生檢附相關文件寄送審查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請依「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相關規定辦理。

三、網路報名流程圖（請參照前項「二、網路報名流程」各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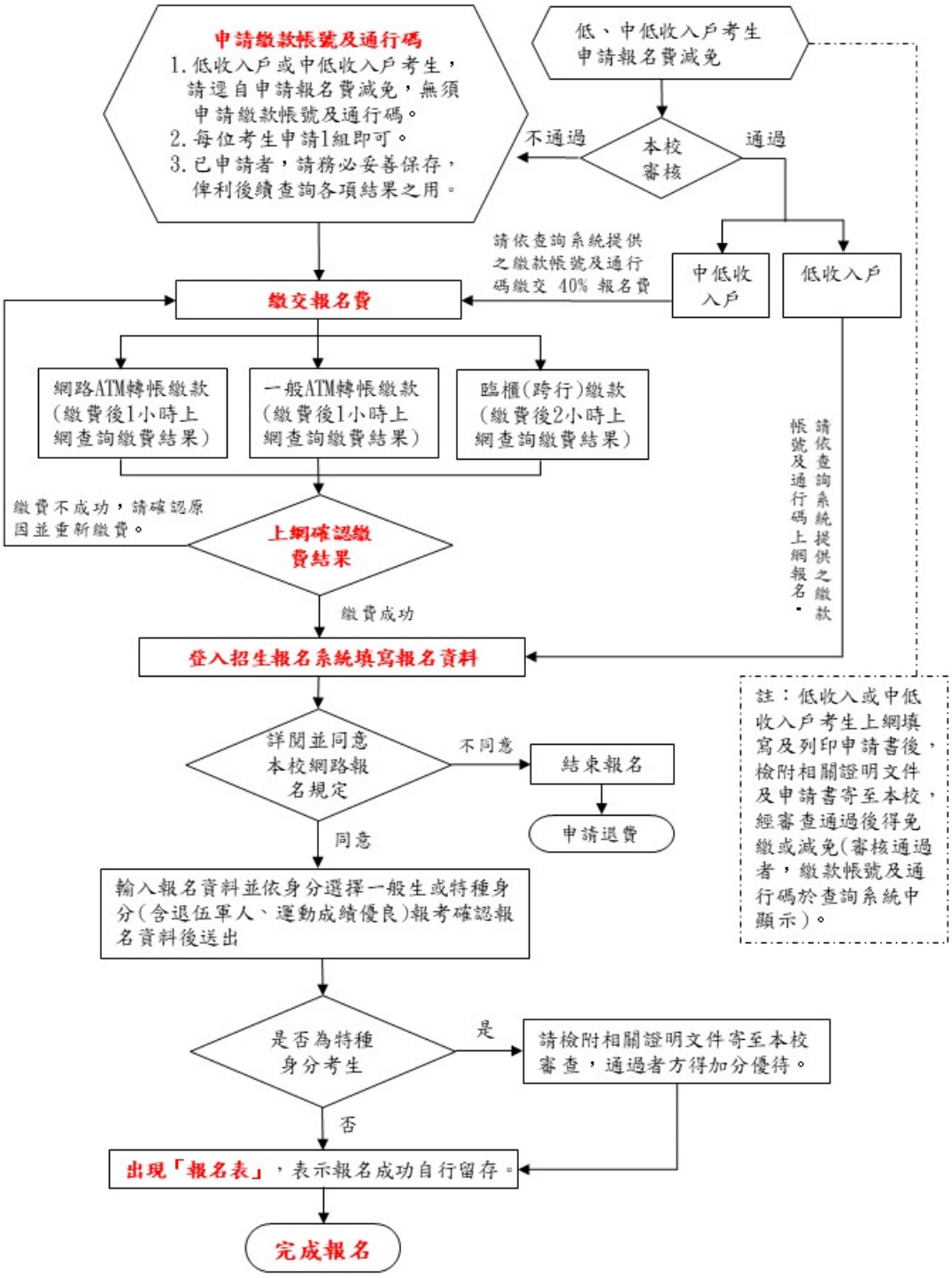

參、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各學系（組）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報到時應繳驗相關證件：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註：1.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2.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肆、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時，先選擇身分別後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報名後再檢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加分優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規請分別參閱簡章附錄 1 及附錄 2）：

一、退伍軍人

（一）應附繳之證明文件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完成報名後上網列印「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將申請書併同應附繳之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2. 考生可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3. 逾期繳交申請書、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考生，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4">退　　伍　　軍　　人</th></tr>
<tr><th>退伍時間</th><th colspan="2">優待類別</th><th>優待內容</th><th>優待限制</th></tr>
<tr><td rowspan="13">111 年 5 月 19 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td><td colspan="2">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d rowspan="13">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td></tr>
<tr><td rowspan="2">111 年 5 月 19 日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td><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td><td>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td></tr>
</table>

（四）其他規定

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2. 現役軍人：
   （1）退、除役日期在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報名最後一天）以前者：
   ①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
   ②應附繳驗軍人補給證、所屬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學歷證件。

（2）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以普通身分考生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適用對象

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二）應附繳驗之證明文件

1.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2.專科歷年成績單。

3.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加分優待方式

1. 考生完成報名後，上網列印「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考試優待申請書」，將應附繳驗之證明文件，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2. 考生可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核結果。

3. 逾期繳交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考生，一律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其優待規定及優待內容如下表所示：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優待規定	優待內容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1.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畢(肄)業之學生。 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成績總分增加 10%

伍、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一、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時間：歷史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自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電機工程學系自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請依學系組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分別掃描成電子檔案（限 PDF 格式，若學系組另有規定格式從其規定）於規定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檔案。

陸、寄發准考證

一、經審核完成報名者，本校將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依考生於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之通訊地址，以郵局平信寄發准考證。

二、考生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逕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書」，俾於 7 月 2 日（星期六）進場應試。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違者依「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柒、試場查詢及試場服務

一、試場查詢

請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試場限 7 月 2 日（星期六）考試當日開放，請考生提早至試場查看。

二、試場服務

（一）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為：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前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應試服務，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相關申請表，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請附醫療診斷證明），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俾利安排相關事宜。

捌、筆試日期及時間表

一、考試日期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二、考試時間表

每節 80 分鐘，各節考試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上午				下午					
8:05	8:10 | 9:30	9:55	10:00 | 11:20	12:55	13:00 | 14:20	14:45	14:50 | 16:10	16:35	16:40 | 18:00
預備	第一節 專業科目	預備	第二節 國文	預備	第三節 英文	預備	第四節 專業科目	預備	第五節 專業科目

※學系（組）考試科目、節次及試場規則，均列印於准考證上，請考生詳細檢閱。

玖、錄取標準

各學系（組）錄取之最低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生各科原始總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5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組）於簡章載明指定科目成績須達一定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四、考試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無口試學系組：

1.筆試類之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2.筆試合併書面審查之考試總分

【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分數\times\frac{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times書面審查佔分比例】。$$

3.書面審查類之考試總分=書面審查分數。

（二）有口試學系組：

1.筆試類之考試總分

【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times\frac{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times口試佔分比例】。$$

2.書面審查類之考試總分

【書面審查分數×書面審查佔分比例】+【口試分數×口試佔分比例】。

3.筆試合併書面審查類之考試總分

【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分數\times\frac{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times書面審查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times\frac{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times口試佔分比例】。$$

五、筆試無口試學系（組）正取生依考生各科總成績高低排序；筆試合併書面審查之學系，依考生各科總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合計後高低排序；書面審查學系依考生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有口試學系（組）依考生各科（或書面審查）總成績及口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各學系（組）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但考生未達各學系（組）指定科目成績標準、書面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名次）者，即使該學系（組）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

六、志願群組學系之正取生，依考生登記志願學系組順序及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其後面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

七、考生各科總成績或口試成績錄取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以「專門科目總分」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門科目總分」成績仍相同者，以「國文」成績較高者錄取；但報考筆試合併書面審查學系之考生最後名次如有同分者，以「專門科目總分」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門科目總分」成績仍相同者，農業化學系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以「英文」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報考書面審查合併口試學系之考生，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經前述方式比較後，分數均相同者，一律錄取。

八、特種身分考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且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

九、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以原始各科成績總分併同普通身分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普通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併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依各科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惟其優待後成績總分不得低於普通身分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外加名額係以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拾、有口試學系之口試名單公告及繳費

一、公告日期

依各學系簡章所定公告日期，於各學系網頁自行公布口試名單。

二、繳交口試費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須於報考學系舉行口試前（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詳參招生簡章之「學系規定」），依報名時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再繳交口試費 500 元。

註：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繳交 200 元口試報名費。

三、本年度本項招生之口試方式得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作適當調整。口試時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得檢具證明向學系（組）提出申請視訊口試，其相關規範請見簡章附錄 7。

拾壹、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

全部學系組：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報名網站。

(三)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寄發

(一)寄發時間：

全部學系組：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後。

(二)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通訊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拾貳、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前寄至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該學系（組）之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各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總計分數是否與卷面相符為限。

四、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調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拾參、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一、正取生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線上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若於臺灣大學校內轉系錄取同一學系組者，以臺灣大學校內轉系結果錄取，取消本項招生正取資格，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註：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

(一)備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下列「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表列所示文件。

全部學系組：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遞補登記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已辦理線上遞補登記之備取生，於報到隔日中午 12 時起可至本校轉學生招生網頁，查詢備取生遞補正取生結果。（轉學生招生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Class_21072014054302121）

(四)本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則依已辦理遞補登記但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名次順序，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前辦理再遞補並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手續。

三、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登記應上傳之繳驗證件

(一)正取生備妥 6 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檔（JPG 或 JPEG 格式）及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二)備取生備妥下表所列證件，並將每份證件掃描成單一檔案（PDF 檔） 後，上傳至線上報到系統。

應繳驗證件 / 身分別	錄取通知書(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身分證件（正、反面）	修業證明書(即退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成績單	備註
大學在學生	✓	✓	✓		✓	(一)僑生正取生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有註記僑生之成績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二)備取生於辦理遞補登記時，暫准以原校成績單或畢業證書繳驗；惟若遞補為正取生時，仍須依規定於新生註冊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三)正取生若需至原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請務必事先洽詢辦理所需時間(各校作業時間不一)。若無法如期繳交，以致取消資格者，請自行負責。
專科學校畢業學生	✓	✓		✓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學生	✓	✓		✓		
大學已退學學生	✓	✓	✓		✓	
大學休學學生	✓	✓	✓		✓	

附記：

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辦理線上報到時，應上傳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註冊入學時，應繳驗前述文件之正、副本各 1 份。

拾肆、正取生註冊

正取生應於規定註冊時間內，至本校指定地點持前項正取生線上報到上傳繳驗之各項證件正本以供查驗，並辦理註冊事宜。註冊當日若未能繳驗證件正本、或逾期未辦理繳驗者、或繳驗資料不符規定、或繳驗資料與原上傳內容不符者，均取消正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拾伍、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錄取生若具有僑生身分者，於報到時，應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據以登記僑生身分入學；但其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成績，不予優待。

三、持國外學校學歷證明及大陸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線上報到或線上辦理遞補登記時，無法繳驗上述相關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錄取生應於線上報到系統上傳修業或畢業證明書，並於註冊當日繳驗正本，所繳交之證明書須符合本簡章報考資格等相關規定，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已辦理遞補登記之備取生遞補。

五、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或入學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102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校擁有 2 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

七、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 4）。

九、報考本項招生之考生，可依國防部相關規定，持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十、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十一、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路上公告，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十三、考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3 日內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十五、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須含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並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節次

一、筆試科目名稱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係區分不同試題之用。

二、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其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招生學系（組）備註欄內所註記之「成績」係指考試原始成績。

學系	法律學系
組別	（法學組）
志願群組	A
系組代碼	A011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6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憲法 (2)民法總則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計算。 2.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 3.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4.入學後不得轉系(含同系轉組)。 5.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8911
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學系	法律學系
組別	（司法組）
志願群組	A
系組代碼	A012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6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憲法 (2)民法總則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計算。 2.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 3.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4.入學後不得轉系(含同系轉組)。 5.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8911
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學系	法律學系	學系	物理學系
組別	（財經法學組）	組別	
志願群組	A	志願群組	B
系組代碼	A013	系組代碼	2020
招生名額	3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6	備取生名額	6

法律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憲法 (2)民法總則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成績每科各加重100%計算。 2.報考A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未選填志願之學系組別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 3.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4.入學後不得轉系(含同系轉組)。 5.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8911	
網址		http://www.law.ntu.edu.tw	

物理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普通物理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報考B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至多限填4個志願，未選填志願之學系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3.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5122	
網址		http://www.phys.ntu.edu.tw	

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B			志願群組	B		
系組代碼	5010			系組代碼	6020		
招生名額	6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2			備取生名額	6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普通物理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普通物理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平均成績未達到考考生前30%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報考B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至多限填4個志願，未選填志願之學系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3.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4.入學後不可轉系。			備註	1.報考B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至多限填4個志願，未選填志願之學系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2.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286			聯絡電話	(02)33663444		
網址	http://www.ce.ntu.edu.tw			網址	http://www.bse.ntu.edu.tw		

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B		
系組代碼	611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普通物理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報考B志願群組者應選填志願順序，至多限填4個志願，未選填志願之學系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志願順序。 2.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發錄取。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網址	http://www.bime.ntu.edu.tw		

學系	中國文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1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國學導讀 (2)文學概論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國文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4.本招生別為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不招收外國學生。中國文學系另設有「國際學生學士班」，該班入學事宜，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話	(02)33664003	
網址	http://www.cl.ntu.edu.tw/	

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學系	歷史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20	系組代碼	1030
招生名額	5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外國語文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西洋文學概論 (2)英文作文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3215	
網址		http://www.forex.ntu.edu.tw/	

歷史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占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代表性報告（至多繳交一份，可為學術性或其他型式）	
	占總成績比例	50%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6	
	參加資格	書審資料成績前六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1.口試名單、時間將於111年6月15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2.預定於111年6月下旬，擇一日辦理口試。 3.口試地點:歷史系會議室。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書審資料請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並請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 2.自傳需含讀書計畫、報考動機。字數以1000字為限。 3.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4.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4705	
網址		http://www.history.ntu.edu.tw/	

學系	哲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4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哲學概論 (2)基本邏輯 第四節 第一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3396
網址	https://www.philo.ntu.edu.tw/

學系	人類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5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考古學概論 (2)人類學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730
網址	http://anthro.ntu.edu.tw/

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6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圖書館學導論 (2)資訊科學導論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2954
網址	http://www.lis.ntu.edu.tw

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7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日文 (2)中日對譯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5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6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1. 筆試成績前6名。 2.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7月19日(星期二)下午3:00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111年7月21日(星期四)(屆時請以本系網頁公告時間地點為準) 地點:校史館106圖書室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50%
備註	1. 應試科目(含口試)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2789
網址	https://japan.ntu.edu.tw/

學系	戲劇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109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戲劇導論 (2)劇本導讀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英文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到考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3303		
網址	http://theatre.ntu.edu.tw/		

學系	數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201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A) (2)線性代數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微積分(A)成績加重100%計分。 2.微積分(A)之原始成績(加重前)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3.專門科目筆試以本系大一課程所涵蓋內容為主。可參閱： http://www.math.ntu.edu.tw/sites/default/files/imce/documents/courses/required_2016.pdf	
聯絡電話	(02)33662815	
網址	http://www.math.ntu.edu.tw	

學系	化學系			學系	地質科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2030			系組代碼	204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物理學(A) (2)普通化學(A)	第四節 第五節		專門科目	(1)地質科學導論 (2)微積分(B)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普通化學(A)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系野外實習課程均須親自參與，基於考量野外實習之危險性與成果判定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3. 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1143			聯絡電話	(02)33669475		
網址	http://www.ch.ntu.edu.tw			網址	http://web.gl.ntu.edu.tw		

學系	心理學系			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2070			系組代碼	2080		
招生名額	6			招生名額	5		
備取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心理學 (2)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第四節 第一節		專門科目	(1)地理學通論 (2)微積分(C)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兩科總分未達10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			備註	1.凡有嚴重肢體機能障礙而影響從事山地地區地理野外考察實習者，宜慎重考慮。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3119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網址	http://www.psy.ntu.edu.tw			網址	http://www.geog.ntu.edu.tw		

學系	大氣科學系	學系	政治學系
組別		組別	（政治理論組）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2090	系組代碼	3021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1

大氣科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大氣科學概論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本系課程包括大氣觀測與天氣圖判讀等學習重點需要辨色能力。 3.入學後不得轉系。 4.入學後不得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3923	
網址		http://www.as.ntu.edu.tw	

政治學系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政治學 (2)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政治學加重50%計分。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學系	政治學系		
組別	（國際關係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3022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政治學 (2)國際關係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政治學加重50%計分。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學系	政治學系		
組別	（公共行政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3023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政治學 (2)行政學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政治學加重50%計分。		
聯絡電話	(02)33668450		
網址	http://politics.ntu.edu.tw/		

學系	經濟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3030		
招生名額	6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經濟學原理 (2)微積分(C)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各加重75%計分。		
聯絡電話	(02)33668446		
網址	http://econ.ntu.edu.tw/		

學系	社會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305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社會學(A) (2)社會統計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各加重50%計分。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23683569	
網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3100			系組代碼	404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社會學(B) (2)社會工作概論	第一節 第四節		專門科目	(1)普通化學(C) (2)微積分(C) (3)普通生物學(B)	第五節 第一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各加重50%計分。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視覺、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致影響醫療工作者，宜慎重考慮。 2.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1241			聯絡電話	(02)23562799		
網址	http://ntusw.ntu.edu.tw/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學系	護理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4060
招生名額	4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1)護理學導論 (2)生物化學概論 第一節 第四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6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8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1.筆試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2.專門科目有一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四科總分未達300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7/19(二)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時間：7/25(一) 地點：台大護理學系系館一，三樓階梯教室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40%
備註	1.視覺、言語、聽力、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及辨色力異常致影響醫療工作者，宜慎重考慮。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部分學分若無法抵免，補修學分過程可能會導致修業年限延長。
聯絡電話	(02)23123456-88431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5020
招生名額	7
備取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高中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和校排名)、學測或指考成績 (3)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機械相關專業證照、機械相關專題報告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高中及原就讀學校(大學)之歷年成績單需含班級和校排名。 2.書面審查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2733
網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504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B) (2)普通物理學(A) (3)普通化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五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三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3001-4		
網址	http://www.che.ntu.edu.tw		

學系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5050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特殊表現證明 (3)高中歷年成績單/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
	占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6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1.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2.預定於111年7月中旬擇1日辦理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60%
備註	1.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書審資料請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5793
網址	http://www.esoe.ntu.edu.tw/

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系	農藝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5070			系組代碼	6010		
招生名額	1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材料科學導論 (2)普通物理學(A)	第一節 第四節		專門科目	(1)普通化學(C) (2)普通植物學	第五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二科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4528			聯絡電話	(02)33664751		
網址	http://www.mse.ntu.edu.tw			網址	http://www.agron.ntu.edu.tw		

學系	農業化學系			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030			系組代碼	605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6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專門科目	(1)普通化學(A) (2)普通生物學(B)	第五節 第四節		專門科目		
	占總成績比例	60%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資料或競賽成果等。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1.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小論文(以1000字為限，內容為對森林及林業議題之看法)。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40%			占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12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審查原始成績排序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時間：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口試地點：森林環資系館2樓研討室。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60%	
備註	1.書面審查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能親自組裝器材、量取藥品、操作儀器以進行實驗為本系訓練學習之重點。部分實驗結果之判別需要辨色能力。實驗室環境亦需要在意外狀況下，能迅速離開之行動能力。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口試原始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能錄取。 2.口試名單及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3日公布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口試以現場口試為原則，但視疫情狀況可能改為視訊口試，詳細事項將於口試公告中註明。 4.入學後不可轉系。 5.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聯絡電話	(02)33664609		
網址	http://www.ac.ntu.edu.tw			網址	http://www.fo.ntu.edu.tw		

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學系	農業經濟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060			系組代碼	6070		
招生名額	5			招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2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生物學(A) (2)普通化學(C)	第四節 第五節		專門科目	(1)經濟學原理 (2)微積分(C)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兩科成績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2.入學後不可轉系亦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備註	1.專門科目各加重50%計分。 2.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4140			聯絡電話	(02)33662676		
網址	http://www.ansc.ntu.edu.tw			網址	http://www.agec.ntu.edu.tw		

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080		
招生名額	5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園藝學原理 (2)普通植物學 (3)普通化學(C)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五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辨色力異常或四肢有嚴重障礙而影響田間實習及實驗室操作實驗者，宜慎重考慮。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5238		
網址	http://www.hort.ntu.edu.tw		

學系	獸醫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090	
招生名額	6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解剖生理學 (2)普通化學(C)	第四節 第五節
	占總成績比例	3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12	
	參加資格	1.筆試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2.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個人時間表於7月19日(星期二)中午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日期及地點	時間：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占總成績比例	70%	
備註	1.本系為五年制。 2.辨色力異常(紅色盲)或四肢有嚴重障礙而影響動物診療實習者，宜慎重考慮。 3.入學後不可轉系，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4.口試成績未達70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網址	http://www.vm.ntu.edu.tw/DVM	

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學系	昆蟲學系		
組別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100			系組代碼	612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4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傳播概論 (2)農業發展與社會	第四節 第一節		專門科目	(1)普通化學(C) (2)普通昆蟲學	第五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入學後不可轉系。			備註	1.因本系必修課程須透過顯微鏡來觀察昆蟲之形態與組織，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辨識圖像或影像；亦有必修之野外實習課程，如：步入森林、溪谷等地形，需具有適當體能、移動能力，申請者請斟酌考量。 2.入學後不可轉系。 3.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4.專門科目2科成績平均未達50分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4422			聯絡電話	(02)33665582		
網址	http://www.bicd.ntu.edu.tw/			網址	http://www.entomol.ntu.edu.tw		

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6130		
招生名額	6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化學(C) (2)普通生物學(A)	第五節 第四節
	占總成績比例	6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競賽成果、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如資料量多請縮印呈現，以三頁A4篇幅為上限。 (3)轉學動機、就學計劃	
	占總成績比例	4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部分課程須透過顯微鏡來觀察植物之形態、組織與病徵，以及微生物特徵，有辨色力異常考生，宜慎重考慮。 2.二門專門科目分數合計不得低於100分。 3.英文成績未達該科前50%分數者，不予錄取。 4.書審資料請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 5.入學後不可轉系。 6.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聯絡電話	(02)33664603		
網址	http://www.ppm.ntu.edu.tw/		

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組別	(企業管理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7011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經濟學原理 (2)微積分(C)	第四節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專門科目成績未達該科到考前50%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專門科目成績加重100%計分。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5.入學後之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組別	（科技管理組）			組別			
志願群組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7012			系組代碼	8010		
招生名額	2			招生名額	4		
備取生名額	1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經濟學原理 (2)微積分(C)	第四節 第一節		專門科目	(1)微積分(C)	第一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占總成績比例	30%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教師推薦函一封(提供推薦教師電子郵件信箱，請教師上傳推薦函) (3)競賽成果、資格證書、語言能力證明等，如資料量多請縮印呈現，以三頁A4篇幅為上限。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3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12	
	參加資格				參加資格	筆試專門科目成績達該科到考前50%考生得分之平均數，且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依採計百分比計算後之總和在前12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111年7月下旬擇一日辦理口試，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與地點資訊，請於111年7月19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占總成績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40%	
備註	1.專門科目成績未達該科到考前50%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2.專門科目成績加重100%計分。 3.入學後不可轉系。 4.入學後不可以雙主修之加修學系畢業。 5.入學後之學分抵免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備註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止)必須包含「名次及百分比」資訊。 2.自傳必須包含「報考動機」及「未來學涯規劃」，請以電腦繕打，新細明體/Times New Roman，12號字，單行間距，二頁A4篇幅為上限。 3.書審資料請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教師推薦函由推薦人上傳至本校指定信箱。 4.筆試共同科目成績平均未達60分，或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5.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1063			聯絡電話	(02)33668012		
網址	http://www.ba.ntu.edu.tw			網址	http://dph.ntu.edu.tw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9010
招生名額	8
備取生名額	8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附大學/大專入學考試成績單(如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等)。如另有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特殊成績表現、語言能力證明等請擇優五項。以上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以十頁A4篇幅為上限。 (3)個人資料表(詳見電機系網頁說明)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截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必須包含「名次及百分比」資訊，110學年度第2學期為7月4日下午5時上傳期限前可取得之正式成績)；成績單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且加蓋教務處章戳。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填寫，下載後上傳報名系統。 3.書審資料請於7月4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依序上傳。 4.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3700-174
網址	https://web.ee.ntu.edu.tw/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9020
招生名額	5
備取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專門科目	
考試項目 筆試 占總成績比例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1.報名表-須於報名系統填寫下載。 2.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3.其他項目 (1)自傳 (2)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如學測或指考成績等)。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證明等請擇優五項，以5頁A4篇幅為上限，並合併成一個PDF檔。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100%
考試項目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考試項目 口試 參加資格	
考試項目 口試 口試日期及地點	
考試項目 口試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截至110學年第1學期)必須包含「名次及百分比」資訊。 2.自傳必須包含報考動機及未來規劃，以2頁A4篇幅為上限。 3.報考者，請至本系網頁填寫google表單(個人資料登錄)。 4.書審資料請於本校規定期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 5.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4888-250
網址	http://www.csie.ntu.edu.tw

學系			生命科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B010	
招生名額			3	
備取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生物學(A) (2)普通化學(C)	第四節 第五節
		占總成績比例	4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6	
		參加資格	1. 普通生物學(A)成績達該科到考前50%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 2. 普通生物學(A)符合1. 的考生中，筆試總成績排名前6名者。	
		口試日期及地點	日期: 111.7.26(二) 地點: 台大生命科學館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將於111年7月19日(二)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占總成績比例	60%	
備註			1. 本系必修課程包含生物樣本影像判讀，考生宜具備彩色影像判讀能力。 2. 普通生物學(A)成績未達該科到考前50%考生得分之平均數者，不予錄取。 3.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聯絡電話			(02)33662495	
網址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組別				
志願群組				
系組代碼			B020	
招生名額			8	
備取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筆試	共同科目	(1)國文 (2)英文	第二節 第三節
		專門科目	(1)普通生物學(A) (2)普通化學(A)	第四節 第五節
		占總成績比例	100%	
	書面審查	繳交資料		
		占總成績比例		
	口試	可參加口試名額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及地點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1. 本系部分實驗課教學結果之判讀需要具備色彩觀察及辨識能力。 2. 入學後不可轉系。	
聯絡電話			(02)33662280	
網址			http://www.bst.ntu.edu.tw	

附錄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6.8.11 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

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2719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至 6 條及第 8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5208 號函同意備查第 2 至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二、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九、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或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5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

單 位：新臺幣/元

費用別＼院系		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	理學院、生農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醫學院(除醫學、牙醫系外之學系)、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醫學系	醫學院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雜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學雜費合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 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備註：本表係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111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1.獎助學金

本校各項獎助學金類別及補助標準、金額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advisory.osa.ntu.edu.tw/ 查詢。

2.成績優良獎金申請及金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2/02-039.pdf 查詢。

3.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附錄 7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視訊口試規範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各學系(組)辦理口試時間有下列因素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之考生，得檢具證明向學系(組)提出申請(以下身分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1.居家隔離。

2.居家檢疫。

3.自主健康管理。

4.因就學需要，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

以第 1-3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正本掃描檔向學系(組)提出申請。

以第 4 項因素申請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學系(組)提出申請：

(1)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二、屬第 1-3 項因素之考生視訊口試申請截止日期，請依照各學系(組)公告規定辦理；屬第 4 項因素之考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向學系(組)提出申請。

經學系(組)審查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學系(組)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可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三、視訊口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各學系(組)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學系(組)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四、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五、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六、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七、視訊口試之標準、口試委員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八、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九、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td><td>報考學系組</td><td colspan="2">系（志願群組）
組</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試　　場</td><td colspan="2">第　　試場</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複　查　科　目</td><td rowspan="2">原始成績</td><td colspan="2">查覆得分</td><td>複查回覆事項</td></tr>
<tr><td colspan="2">（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請人
簽　章</td><td></td><td>申請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回覆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2、本表之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志願群組）、試場及複查之考試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以憑回覆。
4、本表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由本校回覆，考生請勿填寫。
5、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未評、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
6、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正、備取生放棄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 2 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之正、備取資格。

正/備取資格	□正取生　　□備取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正/備取學系組	系　　組
聯絡電話	
E-mail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填妥後，以郵件或傳真方式 (02-23626282) 送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課務組並來電告知 (02-33662388#303)。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		繳款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 □誤繳口試報名費（限無口試資格者）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退費方式：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銀行名稱：_____分行：_____ 銀行代碼：_____ 銀行帳號：_____		
	郵局局號：_____郵局帳號：_____		
檢附文件	1. 繳費證明：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聯絡方式	電 話：(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考生親筆簽名			
核算退費金額 (課務組填列)			

※本單填妥後，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寄回「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退費，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附繳費證明不予受理。

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
1. 繳費證明：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正本。(收據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2. **考生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